

# 新吴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总第17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5年4月 日

## 目 录

关于再次征求《无锡市关于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3 )
关于做好3月份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通知 .....	( 13 )



# 关于再次征求《无锡市关于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文件,建立和完善无锡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我委同相关部门草拟了《无锡市关于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请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政府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1月21（周二）17时前反馈至市卫生健康委,邮箱:swjwjtfc@163.com,联系人:袁敏芸,联系电话:81823276,传真:81822060,无意见也请反馈。

附件: 1.《无锡市关于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反馈表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16日

## 附件 1

# 无锡市关于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

## 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江苏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现结合无锡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健全生育前保障制度

(一)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省、市生育津贴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妇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制度，保障参保育龄女性均能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进一步提升产前检查医保待遇水平，女职工产前检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额提高至 2500 元，居民医保产前检查符合费用限额提高至 1200 元。落实无痛分娩和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做好医保和孕产妇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衔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

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二）保障女性就业权益。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为育龄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将招聘、录取、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定期开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执法检查。为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产后返岗培训公共服务。生育后再就业女性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可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推进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协商。试点推行“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支持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寒暑假带娃上班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三）优化生殖健康服务。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推进中学和高校普及青春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切实保护女性生育力。开展生育力评估工作，指导妇女科学备孕、适龄怀孕。规范不孕不育诊治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发挥中医药治疗不孕不育优势，满足人民群众生育需求。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开展无创产前基因筛查项目，医保

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承担。不断提升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水平，做到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四）营造生育友好氛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持续开展“缘起工会携手筑梦”“心心向锡”等交友联谊活动，搭建青年婚恋平台，打造受青年欢迎、有无锡特色的社交服务品牌，拓宽青年交流渠道。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强化生育的社会价值，引导树立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做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在健康无锡建设中融入生育友好宣传教育，营造尊重生育、促进生育的文化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广电集团、市计生协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 二、优化生育中服务措施

（五）落实生育休假待遇。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产假期间，将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分别按50%、50%、80%给予补贴。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婚假、产假、延长产假、男方护理假、哺乳假、育儿假等制度及相关待遇。鼓励企业和工会或职工代表之间，通过开展集体协商等方式制定更为科学灵活

合理的生育休假、工作时间的规章制度，依法合理解决职工有关生育假期需求，为职工生育提供便利。加强生育假期政策宣传和指导，保障职工享受生育假期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六）实施生育奖补制度。落实国家、省生育补贴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给予一次性孕期补助 5000 元。探索建立新生儿落户奖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多种方式给予二孩、三孩家庭生育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七）提升妇幼服务能力。加强市、（县）区两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2027 年前建成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推动 50 万人口以上涉农区（县）全部建成妇幼保健院。完善生育全程服务体系，提升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服务水平。加强生育友好医院建设，规范服务行为，优化产科类、儿科类医疗服务项目，增加高品质、普惠型产科床位设置，满足群众多元化生育服务需求，持续提升生育服务体验。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将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 三、减轻生育后养育负担

（八）增加普惠托育供给。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2025年底实现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40%以上。推进社区托育设施建设，各地新开发地块应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征求托育设施配套建设意见，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统筹社区各类资源，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新增、补建、改建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点。鼓励本市优质品牌托育机构连锁发展，推进普惠托育机构或社区托育点建设。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等加大投入和建设，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九）完善托育支持政策。对本市常住人口中入托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幼一体普惠性幼儿园的婴幼儿家庭给予补助，0-18个月婴幼儿给予500元/月/孩，19-36个月幼儿给予300元/月/孩，并根据情况动态调整，所需经费由市区共担。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婴幼儿免费入托。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明确普惠托育机构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等收费管理要求。托幼一体化普惠性

幼儿园托班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所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落实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支持工会等组织构建爱心托育专项经费奖励机制，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提高托育服务质量。在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项目中嵌入建设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各市（县）区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等建设（县）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等服务，所需经费在同级财政预算中统筹落实。支持各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推进医育融合，做好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按规定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实施托育行业人才培养，支持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在锡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探索小月龄托育服务。举办托育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完善智慧托育平台，加强托育机构全程规范监管，联合开展托幼机构安全检查，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疾控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提供儿童健康服务。强化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推进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心理行为发育干预指导、科学喂养指导等服务拓面提质。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按照每千名儿童 2.5 张充实儿科床位。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儿科，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1 名具备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的全科医生。落实国家、省儿童用药医保政策。加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出生缺陷儿童医疗救助。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优化幼儿园布局和城乡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强化普惠优质资源供给，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逐步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积极探索在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推行“长幼随学”。全面落实和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保障好随迁子女就学。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公益优质社会项目参与“双减”课后服务、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

务，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等教育资助制度和残疾儿童的康教融合教育、随班就读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完善住房和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开发企业加大改善型住房供应，满足多子女家庭购房需求。稳步增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结合子女数量、性别差异等因素，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新增的本市户籍多子女家庭，在本政策发布之日起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已办理房产证，可享受一次购房补贴，由新购商品住房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给予3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符合贷款条件的，适当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加大对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严格落实托育服务税费优惠和支持生育相关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等，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落实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

策衔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并持续抓好落实，强化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生育支持政策投入保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关于做好3月份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通知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5年3月份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领导接访日程作出安排，请各位接访领导和陪访部门负责人安排好工作参加接访。特此通知。

附件：3月份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安排表

签发人：钱洁

联系人：朱国庆

联系电话：80511909

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 3月份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领导定期接待

### 群众来访安排表

日期	接访领导	陪同部门领导	社会工作部 陪同领导
3月6日 (星期四)	孙磊	杨柳 袁秋明	封雷
3月13日 (星期四)	韩杨	殷璐	孙志敏
3月20日 (星期四)	罗功新	王佳	秦向军
3月27日 (星期四)	赵宏	华曙晖	余一帆

备注：1.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领导采用约访或下访的形式，每月不少于一次；  
2. 2025年3月份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安排在《无锡日报》《江南晚报》上公示；  
3. 接待时间上午9:00至11:30，接待地点：新吴区新安

街道清晏路 28—3（新吴区人民来信来访接待中心）。

孙磊同志：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民政、卫生健康、旅游等工作。

韩杨同志：主持区委组织部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老干部、考核、党校等工作。

罗功新同志：主持区纪（工）委、区监委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工作。

赵宏同志：主持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工作。